

# 2020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

## 壹、宗旨

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文化局。

## 參、徵選要點

### 一、參選組別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| (四) 高中（職）組 |
|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  | (五) 大專組    |
| (三) 國中組      |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參選資格與須知：

#### (一) 參選資格：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。

1.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，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
(1) 低、中年級組：國小一至四年級。

(2) 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2. 國中組：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各高中（職）含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4. 大專組：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請個別於線上報名，倘由老師集體送件時，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，個別裝訂後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寄送至本館。

#### (二) 參選須知：

1. 參選者於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後連同樣書先行寄送，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，初審公告獲入選者，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稿進入複審，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，即以退還。

2.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；如經發現屬實，除取消名次，追回獎金、獎牌外，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

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送件(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4/20 下午 5:00 關閉！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「報名專區-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」。

◎其他相關事項：可參考「常見問答-Q&A」

◎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 分機 233。

### 四、獎項與獎勵：

(一)獎項(獎金為新臺幣)：

#### 1.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：

特優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7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2. 國小高年級組

特優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7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3. 國中組：

特優：獎金 15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8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5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4. 高中(職)組：

特優：獎金 3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15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8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5. 大專組：

特優：獎金 5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30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15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(二)獎勵：

1. 獲獎者除獎金外，**另由本館申請教育部頒發獎狀**，若屬共同創作

者，獎狀分別頒發，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，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獎金分配比例。

2. 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
(三) 相關事項：

1. 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由本館代扣 10% 所得稅。

五、作品內容與規格：

(一) 作品內容：

1. 創作適合 3-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。
2. 創作內容：
  - (1) 主題：可自由選擇。
  - (2) 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  - (3) 文字：以繁體中文(可搭配簡易英文)創作。
  - (4) 文體：不拘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1. 參選作品以「件」計，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。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(含)以上，最多不超過 42 頁(含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)，結構須完整，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，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，惟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，並不得跨組合作。
2. 作品原稿，請單面繪圖，材料、技法不限。
3. 原稿繪圖請注意：
  - (1) 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，並不得署名。
  - (2) 原稿尺寸，建議單頁以不超過 A4(21 公分×29.7 公分)，跨頁不超過 A3，跨頁創作，無須裁切，各以 2 頁計算。最小不小於 B5 為原則，直式或橫式不拘，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。
  - (3) 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，製作成樣書送件。
4. 樣書製作請注意：(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)
  - (1)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，圖面力求清楚。
  - (2)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。
  - (3) 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，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(不須注音)，並編頁碼。
5. 原稿裝訂請注意：(參考原稿繪製範例)
  - (1) 每張原稿請浮貼於底紙(厚紙版)上(可輕易取下，勿用雙面

膠及各式黏膠劑)，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.5 公分，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，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。

(2) 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(厚紙板)裝訂成冊，方便翻閱。裝訂方式：建議可於底紙(厚紙板)上打洞後以扣環、子母扣、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，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。

(3)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，前者以列印稿；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，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
(4) 作品標籤 1 份(如附表 2)。

#### 肆、評審、揭曉方式與頒獎

##### 一、評審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館依作品規格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資料不足、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評審委員：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三) 評審方式：

1. 初審：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(要點由本館訂定)進行審查，選定入選作品，經本館網站(公告)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作品原稿，參加複審。

2. 複審：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。如作品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二、揭曉方式：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及臺灣藝術教育網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。

三、頒獎：頒獎典禮預計 109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，日期及地點，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，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。

#### 伍、作品收退件

##### 一、收件：

(一) 收件方式：作品一律採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

1. 樣書：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20 日截止。(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寄出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2. 原稿：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，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 2020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(四)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 1 份(如附表 1)，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須黏貼學生證影本，連同樣書 1 本。於 4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。
2.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(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)。
3. 作品標籤 1 份(如附表 2)。
4. 電腦繪圖者，請於繳交作品原稿時，併同原始圖檔光碟 1 份。

二、退件：

- (一)初審樣書：成績公告後，如無入選，即辦理退件。
- (二)複審原稿退件：於巡迴展結束後，連同樣書，一併辦理退件。請於報名表「作品是否退件」欄位勾選，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，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，作品概不退還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  
(包裹資費，依中華郵政「國內包裹資費表」為參考，以不超過 5 公斤為例：同縣市互寄每件 70 元，外縣市 80 元，外島 100 元)

陸、簡章索取

簡章請於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 下載。洽詢電話：(02) 2311-0574 分機 233。

柒、得獎作品之使用

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，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，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。